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25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威仲

上列原告因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聲請對被告陳威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37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6,81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3,381	115/5/7	115/5/19	(13/365)	14.99%			551.94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07,370									